

如有建议或意见, 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 逾期不受理(如邮寄,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2026年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包含东部、西部和城区学校保安服务。贾汪区范围内共97所学校：其中采购包1（东部）40所，采购包2（城区）22所，采购包3（西部）35所；并且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校区及保安人数。

3、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3个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为东部校园保安服务标段一，采购包2为城区校园保安服务标段二，采购包3为西部校园保安服务标段三。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以上三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采购包。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2、3顺序开标、评标。在前一采购包中标后，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评标，但不得再次中标。

二、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超过831.74万元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中：

采购包1：东部不接受超过255.29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2：城区不接受超过299.2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3：西部不接受超过277.25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项目背景

1、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84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为贾汪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人员，配备保安人数见表格。

2、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包1（东部）

序号	地区	学校名称	最低保安人数
1	东部	汴塘中心幼儿园	93
2		汴塘新集幼儿园	
3		耿集桑园幼儿园	
4		耿集柳元幼儿园	
5		塔山中心园	
6		塔山镇第二幼儿园	
7		塔山镇大李庄幼儿园	

8	东部	紫庄镇中心幼儿园	93
9		紫庄镇杜楼幼儿园	
10		贾汪区富强幼儿园	
11		贾汪区崮岘幼儿园	
12		贾汪区东方御景幼儿园	
13		机关幼儿园	
14		茱萸山小山子幼儿园	
15		徐州市贾汪区小山子小学	
16		徐州市贾汪区许阳小学	
17		贾汪区汴塘镇东山小学	
18		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中心小学	
19		贾汪区汴塘镇北元小学	
20		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马头小学	
21		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高庄小学	
22		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半楼小学	
23		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耿集小学	
24		贾汪区耿集办事处柳元小学	
25		贾汪区耿集办事处瓦房小学	
26		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中心小学	
27		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大李庄小学校	
28		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葛湖小学校	
29		贾汪区紫庄镇实验小学	
30		贾汪区紫庄镇徐台小学	
31		贾汪区紫庄镇旗山小学	
32		贾汪区紫庄镇培英小学	
33		贾汪区紫庄镇新吴窑小学	
34		贾汪区紫庄镇赵庄小学	
35		塔山中学	
36		耿集中学	
37		汴塘中学	
38		新集中学	
39		紫庄中学	
40		贾庄中学	

#### 采购包 2 (城区)

序号	地区	学校名称	最低保安人数
1	城区	贾汪区城西幼儿园	109
2		贾汪区团结幼儿园	
3		贾汪区泉城路幼儿园	
4		江苏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北校区	
5		徐州市贾汪区泉城小学	
6		江苏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南校区	
7		徐州市贾汪区团结集团四清小学	
8		徐州市贾汪区团结小学	

9	徐州市贾汪区新新小学校
10	贾汪区夏桥小学
11	徐州市贾汪区实验小学
12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街道办事处泉旺头小学
13	师大附校小学本部
14	七中附校
15	特教
16	徐州七中
17	贾汪中学
18	贾汪中专
19	贾汪中专（鹿楼校区）
20	师大附校高中部
21	师大附校初中部
22	英才中学

采购包3（西部）

序号	地区	学校名称	最低保安人数
1	西部	大吴中心幼儿园	101
2		潘安湖中心幼儿园	
3		潘安湖大华幼儿园	
4		青山泉镇中心幼儿园	
5		青山泉镇西南幼儿园	
6		青山泉镇求实幼儿园	
7		工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8		江庄中心幼儿园	
9		江庄前马幼儿园	
10		江庄大路幼儿园	
11		徐州市贾汪区大吴中心小学	
12		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西大吴小学	
13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小学	
14		徐州市贾汪区星港路小学	
15		江苏省徐州市大吴镇建平实验学校	
16		徐州市贾汪区鹿庄学校	
17		求知中学	
18		南湖学校教育集团东校区	
19		南湖小学本部	
20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中心小学	
21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大路小学	
22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高村小学	
23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小学	
24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中心小学	
25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求实小学	
26		贾汪区青山泉镇西南联合小学	
27		建平中学	

28	建平中学分校	
29	大吴中学	
30	南湖教育集团初中部	
31	江庄中学	
32	青山泉中学	
33	潘安湖高中	
34	潘安湖初中	
35	启新中学	

**三、管理范围：贾汪区范围内共 97 所学校：其中采购包 1（东部）40 所，采购包 2（城区）22 所，采购包 3（西部）35 所；并且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校区及保安人数。**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五、服务要求：**

**（一）对投标人要求：**

1、保安人员配备数量要求：每标段保安配备数量见表格，每所学校最低不少于 1 人。自愿多配备的保安人数必须在偏离表中注明正偏离并注明人数，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并发放工资等，配置学校由贾汪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定。各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中标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合同，各标段不得私自交换管理学校，否则取消双方中标资格，增加的保安无论在哪所学校上班均由工资发放的公司管理。

2、乙方必须保证聘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国家法定用工年龄之内。保安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为佳，家庭和睦，身体健康，精神正常，家族无犯罪、心脏病及精神病史。单身离异、喜欢酗酒、有违法行为等均不得招为学校保安，所有保安上岗前必须有当地派出所无违法犯罪的政审证明并通过体检。

3、符合国家及地方《保安管理服务条例》中内容，需要具备保安员证。

4、每标段保安人员须配备统一制服和标志，费用由各中标公司承担。

5、每标段投标人须有固定办公场所（以营业执照地址或租赁合同为准），有专人对学校保安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辅助学校对保安进行检查、巡查考核，检查保安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着装及带器械执勤情况。各标段管理人员须常年在各校现场巡查，每个月必须到所有学校有一次巡查记录，由被检查保安签字，记录作为考核中标人的主要指标之一。

6、所有保安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

7、学校及贾汪区教育局相关处室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保安时，保安公司必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如果逾期不更换则每人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两个标段之间由于工作需要出现个别学校或保安人员调整，贾汪区教育局有权调整，并按新调整的人数的所占份额（按人数平均）调整中标人费用。自愿增加的保安由教育局调配到有需求的学校，但工资发放及管理隶属不变，不得交由其它公司代为管理。

说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派往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员工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 （二）工作要求

1、投标人须对学校、幼儿园地形地貌环境知悉，并 24 小时设岗值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岗 24 小时出勤值班。

2、保安员必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保安人员值勤采取固定站岗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保安人员巡查需满足各学校具体要求。

3、树立“服务第一，甲方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服务区内人员财产和人身安全；管理上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工作中保持高度警惕，处理问题缜密严谨，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值勤，守法执勤。

4、上岗保安员要保持仪容整洁和岗位整洁，业务操作要规范，当值期间不得串岗、聊天或做私人工作。

5、投标人派驻的保安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良好的个人素质、热情的服务态度、灵活的应急应变能力。

6、投标人派驻的治安维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卫工作，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反恐防暴、防治安事故、防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7、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具体学校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8、为保证保安人员的工作质量，甲方将对投标人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考核。

9、投标人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因保安人数不足、巡逻执勤工作不到位、违纪、违法等原因，造成学校受到不良影响，一年之内被甲方约谈 3 次以上，甲方将直接终止投标人合同，重新招标。

10、因投标人责任不落实、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甲方将直接终止投标人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投标人应具备发生突发事件时，可以运输足够应急人员到达事件现场的能力。

12、在处理特殊、紧急和突发事件时，甲方对投标人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同时投标人在处理特殊、紧急和突发事件时，务必在 30 分钟内能抽调 5 名以上保安员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 分钟内至少 3 人到场，5 分钟内至少 2 人到场，并提供相关抽调人员可行预案。

## （三）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各自特点设定有针对此项目的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有相应的管理人员。严格的管理和考勤制度，并且要落到实处。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四）作业方案

投标人根据各自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服务措施、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 （五）试用期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有 3 个月的试用期，若在试用期间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其承诺，则该合同继续进行；若在此期间内预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投标

人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中报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试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